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规〔2023〕2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23 年第 1 号禁火令的通告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近期我县将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，无明显降水，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偏高。根据《三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 2023 年第 2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（明森防指〔2023〕3号）精神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发布 2023 年第 1 号禁火令，从 3 月 8 日 8:00 起至 3 月 13 日 24:00 止，在全县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在此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野外用火，违反规定者，将依照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

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造成森林火灾，应当给予拘留等行政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禁火令期间，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请各乡（镇）于每日16:30前向县森防办报告有关情况。

森林火警电话:12119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8日